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徐佩婵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霍静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郭汶轩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5(东)

应邀出席者:

议程六:	吕汝汉教授	香港都会大学校长高级顾问
	黄昭南先生	香港都会大学项目总监(校园发展)
	陈毓秀女士	香港都会大学公共事务总监
	李璧君女士	香港都会大学公共事务候任总监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四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红磡海滨近海湾轩路段工程进度

(地工会文件第 40/2024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表示建筑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建筑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7. 委员表示因建筑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不能透过追问跟进是项议题，建议邀请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及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8.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指示秘书与建筑署安排实地视察，并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24 日发信给建筑署，要求安排委员实地视察相关工程。)

议程三

关注九龙塘朗德道 5-21 号斜坡修葺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41/2024 号)

9. 委员介绍文件。
10. 主席表示建筑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建筑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11. 委员查询建筑署就区内斜坡进行定期检查及保养工作的标准与准则，并表示由于建筑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不能透过追问跟进是项议题，建议邀请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

12. **主席**接纳委员的建议，指示秘书与建筑署安排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24 日发信给建筑署，要求安排委员实地视察相关工程。)

议程四

关注启德 1F3 用地发展及管理

(地工会文件第 42/2024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

14. **主席**表示九龙东区地政处(下文简称「地政处」)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地政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15. **委员**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汇报部分启德 1F3 用地的用途及工程进度，以及查询有关启德 1F3 用地的规划方案及发展时间表。

16.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了配合启德体育园举行大型活动时有效地疏导人群，在香港警务处的建议下，署方计划把启德 1F3 用地内约 680 平方米的空间用作临时休憩用地，让人群更畅顺地来往启德体育园和启德港铁站；以及
- (ii) 建筑署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改善工程，预计于年底完成并开放予公众。

17. **主席**作出总结，关于有委员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地工会会议的意见，请秘书透过区议会主席在地区管理委员会向部门反映，并宣布在下一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会后补注:区议会主席已于 9 月 17 日的九龙城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向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

议程五

关注太平道长椅卫生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43/2024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并指出太平道长椅的底座设计容易使垃圾藏于缝隙间，影响卫生。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已指示承办商为有关长椅进行彻底清洁，并要求承办商日后加强清洁工作；
- (ii) 有关长椅仅更换一年多，而且长椅的状况大致良好，在妥善运用公帑的原则下，处方认为未必适宜在短时间内再次更换长椅；以及
- (iii) 处方已备悉委员在长椅设计上的意见，并会在日后维修、更换或增设区内长椅时加以考虑，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2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建议民政处在未来计划小型工程时，加强与委员的沟通，共同讨论设计方案，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ii) 委员查询处方安排巡查及清洁工作的准则及监察承办商工作表现的机制；
- (iii) 委员建议处方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合作，加强清洁工作；以及
- (iv) 委员建议在太平道长椅底部加设胶板，并为区内其他民政处辖下设施进行检查及维修。

21.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表示日后计划小型工程时会加强与委员的沟通；
- (ii) 处方会根据个别设施的使用量及附近人流，安排承办商按适切的频密度进行清洁工作，例如会较频密地清洁较多人使用的设施，而处方亦会按既定机制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 (iii) 处方的清洁服务承办商会负责民政处辖下设施的清洁工

作，而当发现设施破损时，则会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安排维修或更换；以及

- (iv) 处方会在会后与工程组研究改善太平道长椅的可行方案，并会多加留意民政处辖下其他设施的状况。

22.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积极向民政处反映市民对区内设施的意见，以提升区内设施的质素。

议程六

居民对香港都会大学新校舍兴建的意见反映

(地工会文件第 44/ 2024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香港都会大学(下文简称「都大」) 与运输署安排增加巴士及小巴班次，以应付大楼启用后增加的人流；以及
- (ii) 建议都大开放设施予附近居民使用。

24. 都大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新教学大楼将设置一条跨越佛光街的行人天桥，并连接新大楼的公众行人通道和常盛街天桥，落成后将为师生及公众提供安全和便捷的天桥网络通道，有助纾缓区内路面繁忙的交通，都大亦乐意争取增加巴士和小巴班次；
- (ii) 都大已聘用专业建筑顾问设计新教学大楼，并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居民的关注作出改善，包括大楼与邻近大厦之间将保留符合政府规定的适当距离，并增加绿化面积，亦会保留现时用地上的大榕树，将其融入大楼的绿化设计中；以及
- (iii) 都大一直透过不同渠道聆听及收集社区持份者的意见，并根据反馈不断完善发展计划的方案。都大会继续与社区保持紧密沟通，审视新大楼内设计细节及开放安排，确保新大楼的落成能切合大学及社区所需。

25.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都大能继续聆听当区居民的意见，改善

大楼设计，以促进社区和谐。

议程七

查询康文署公共游乐空间五年改造计划在九龙城区的进度及改造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45/2024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

27.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公共游乐空间改造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游乐设施的创意、共融性、挑战性和趣味性；
- (ii) 在改造过程中，署方会鼓励和促进社区参与，透过不同方式，例如举办工作坊或问卷调查，聆听不同持份者，包括学生及家长、地区人士、相关团体等的意见。署方亦会透过区议员，收集市民的意见；以及
- (iii) 改造工程的先后次序为大环山公园、佛光街一号花园、土瓜湾游乐场、慕礼道儿童游乐场、迦密村街花园、高山道公园及培正道游乐场，署方会先开展大环山公园及佛光街一号花园的改造工程，并会尽快开展余下的工程。

28.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到康文署的网页了解有关公共游乐空间改造计划的最新资讯。

议程八

建议为政府物业天台体育设施加建上盖 (地工会文件第 46/2024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

30.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署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委员及相关工程部门代表到土瓜湾市政大厦游乐场作实地视察。由于场地受到空间及结构限制，因此署方未能在有关设施加建上盖。太平道游乐场也受到同样限制，未能加建上盖。

31.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九

建议常乐街花园 2 期增加遮雨设施

(地工会文件第 47/ 2024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

33.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委员及工程部门代表到常乐街花园 2 期作实地视察。由于建议的位置受地底设施限制，因此工程部门将于邻近的位置，研究加设遮雨亭及长椅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现正与工程部门研究在花园内现有凉亭顶层更换较大的胶板，以增加遮雨效果。

34.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

关注九龙城高风险水浸地点 建议善用科技预警

(地工会文件第 48/2024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渠务署加强巡查及清理工作，以防止水浸。

36. 主席表示屋宇署并无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37. 渠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与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共雨水排放系统的巡查及清理工作；
- (ii) 九龙城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展开，工程可提升排洪能力，工程的设计亦已应用上调的降雨量，持续强化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以减低九龙城区的水浸风险；以及
- (iii) 署方会不时检视相关的短期防洪措施，因应需要而适时作出安排，并会与香港天文台紧密合作，预先部署防洪工作。

3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渠务署是否已完成文件提及的水浸黑点的清理工作；以及
- (ii) 建议署方针对水浸黑点建立恒常监察机制及改善渠盖设计，以解决杂物堵塞排水口的问题，以及改善区内老旧的渠道。

39. **渠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于暴雨后巡查已知黑点，并根据市民提供的资料，检视那些地点的排洪能力及作出维修；
- (ii) 署方已安排对文件提及的水浸黑点进行渠道检查及清理工作。署方亦设有热线，在接获市民举报后会进行清理工作；
- (iii) 水浸个案的主要成因是由于树叶、泥沙或杂物等随径流冲到排水口导致淤塞，与排放系统的设计和排洪能力无关。署方现时已识别全港一些容易淤塞地点，加强人手巡查及清理，以减低水浸风险；以及
- (iv) 路面排水口由路政署负责管理及维修，署方会把委员有关改善渠盖设计的意见转达至路政署。

4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若有需要可就各区排水设施的问题分别与渠务署安排作实地视察。主席亦建议署方改善排水设施的设计，以改善水浸问题。

议程十一

关注土瓜湾过路处积水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49/ 2024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

42. **渠务署代表**回应指，就庇利街与崇安街交界、马头围道与江西街交界及马头围道与落山道的积水问题，署方已透过闭路电视勘测对上述地点附近的地下公共排水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公共排水系统并没有淤塞。

43.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八月完成清理靠背垄道的行人过路处及马头围道与落山道行人过路处淤塞的排水设施，现正安排于有关行人过路处进行增设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靠背垄道的行人过路处及马头围道与落山道行人过路处增设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预计分别于 2024 年九月初及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 (ii) 署方已于八月完成清理庇利街与崇安街交界和马头围道与江西街交界道路淤塞的排水设施，以减低道路积水的风险；以及
- (iii) 署方会定期检查及清理排水口及相关的道路排水渠道，如发现有关道路出现积水问题，会适时安排清理淤塞的排水设施。

44. 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区内的排水设施在雨天的去水表现欠佳，建议相关部门研究改善路面和排水设施的设计；以及
- (ii) 建议相关部门于下雨天到有关地点视察，了解道路的情况。

45. 路政署代表回应指设计道路去水口的位置时有不同的考虑，去水口会尽量设置在行人过路处的两侧，署方会检视有关道路的情况，研究相应措施，以改善积水情况。

46. 渠务署代表表示欢迎委员于会后就有关地点向署方提交进一步资料以便跟进。若有需要，亦欢迎委员与署方一起进行实地视察。

47. 主席作出总结，请委员会后与相关部门联络跟进。

议程十二

关注马头角道及幸运道水浸黑点 建议修缮道路及增设去水口以解决长久水浸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50/2024 号)

48. 委员介绍文件。

49. 渠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马头角道 3-9 号对出工程是改善污水系统的工程；以及
- (ii) 署方已透过闭路电视勘测对关注地点附近的地下公共排水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公共排水系统并没有淤塞。

50. 路政署代表回应指署方已于八月完成清理北帝街与马头角道交界及幸运道过路处淤塞的排水设施。署方正安排在有关道路增设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预计工程于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51.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三

2024-25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会文件第 51/2024 号)

52.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表示为配合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悦目亮丽城市计划」加强美化城市，署方与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合作美化大环山公园的一幅墙壁，有关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度第四季完工。

53. 委员赞扬康文署于启德车站广场的绿化工程，希望署方继续听取市民的意见。此外，委员得悉署方拟改建土瓜湾体育馆用作剑击馆，表示土瓜湾体育馆在六月和七月的使用率皆接近饱和，建议署方考虑公众对体育设施的需求。

54.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建立一个设有剑击训练及比赛设备的体育馆，署方正与工程部门及中国香港剑击总会研究在现有体育馆加设剑击设施，相关方案仍在商讨阶段，署方会在有进一步资料后向委员汇报。

55.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康文署与委员商讨改建土瓜湾体育馆用作剑击馆的事宜及向相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

议程十四

其他事项

5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五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8. 主席在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